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子公司使用27,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侃_____

朱火生_____

黄荷暑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